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06 學年度高一英語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的英語表達能力及學習興趣，結合創意能力的推廣，並涵養學生的音樂素養，特舉辦本競賽。(學藝股長請公告)

二、比賽日期：

107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五下午 3:20 比賽開始)。

三、地點：五樓活動中心。

四、參賽對象及曲目、時間：

1. 以班為單位，高一全體學生參與，表演時間在 5 分鐘以內(含上下台 7 分鐘內，超過 30 秒扣總分一分)。

2. 自選曲目一首 (請任課教師及導師協助選曲，**語言為英語**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請於 3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:3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學組；4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:30 請班長至教學組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未準時出席者將由教學組代抽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音樂表現 60%，儀態 20%，團隊精神 20%。

七、評審：聘請本校相關領域老師或外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班選定之表演歌曲於報名表繳交後不得再行更改。

(二) 請利用音樂課由音樂老師指導練習；其他練習時間請自行安排，但需經導師及任課老師同意，並有老師在場指導，不得干擾其他班級正常作息，同時嚴禁利用早自習時間練習。

(三) 現場備有麥克風(二支)、鋼琴、CD PLAYER，正式比賽由面向舞台左側階梯進場，由面向舞台右側階梯退場。

(四) 比賽當天服裝可穿著校服或班服，無需特別購置其他服裝。

(五) 每班賽前輪流於 5 樓活動中心進行實地彩排走位，時間表如附件。

(六) 若班上無同學可以伴奏，請使用無人聲伴唱 CD (帶)。

九、各年級各項比賽錄取團體前三名、最佳表演獎一名、最佳伴奏獎一名(皆以班級為單位)以茲鼓勵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一英語合唱比賽報名表
(3 月 30 日 (五) 中午 12:30 前交至教學組)

班級	高中部 年 班
自選曲目	
伴奏姓名/使用樂器 (例：10150 陳小明/鋼琴)	
音樂老師簽名	
導師簽名	

※學藝股長請務必將報名表與自選曲歌詞準時繳交給教務處
教學組張以昕老師。